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36 号

延津县光华精密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337096757K

地址：延津县胙城乡胙城村

法定代表人：刘培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西侧生产车间砂型一体生产线翻砂工序正在生产，铲车正在作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铲车作业及上料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且车间地面尘土较厚，车间北侧 4 扇窗户未关闭。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9 月 5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拍摄现场照片八张（共 8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厂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违法事实。

2.2024 年 9 月 5 日，提取你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

(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

3.2024 年 9 月 5 日,提取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环保备案公告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厂环保手续齐全。

4.2024 年 9 月 5 日,提取你厂税费申报表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2024 年 7、8 月工资发放记录表各一份 (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厂属于微型企业。

2024 年 9 月 6 日,我局对你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4〕36 号),责令你厂立即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2024 年 9 月 14 日,我局对你厂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厂已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 年 9 月 25 日,我局向你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40 号),告知拟对你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厂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厂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40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递交陈述申辩申请及申请听证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

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20”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厂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为 1；

2.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6.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的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

7.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处罚金额(X)：27200 元，代入公式： $27200=20000+(200000-20000)\times[(1/5)^2+(1^2+1^2+1^2+1^2+1^2+1^2)/(5^2\times 7)]\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厂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柒仟贰佰元（272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